

正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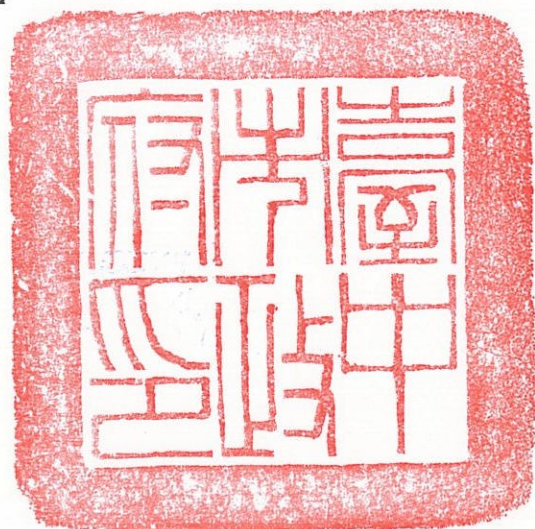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12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計字第0980332055號
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公告「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（舊有市區、後車站地區、後庄里地區、北屯東山重劃區附近地區、西屯中正重劃區附近地區及西南屯地區）細部計畫（配合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建設計畫）案（第二階段）」、「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（新市政中心專用區）細部計畫（配合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建設計畫）案」計畫書、圖，並自公告日起實施，請 周知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1、23、28條。
- 二、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223、224、240次會議記錄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內容：如計畫書、圖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臺中市政府（公告欄）、臺中市西屯區公所（公告欄）。

市長胡志強